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0月1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》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2018年11月3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2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（即2018年10月17日）及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（即2018年10月31日）登记在册的前10名股东的名称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（即2018年10月17日）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 (%)
1	以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	286,276,398	23.73
2	吴相君	248,377,228	20.59
3	以岭医药—中信证券—16以岭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	90,000,000	7.46
4	田书彦	68,966,194	5.72
5	吴瑞	27,925,720	2.31

6	广东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	17,105,263	1.42
7	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－赤子之心成长集合资金信托计划	15,156,108	1.26
8	青岛海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	11,441,647	0.95
9	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－赤子之心招商单一信托计划	9,631,867	0.80
10	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	9,153,318	0.76

二、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（即 2018 年 10 月 31 日）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 (%)
1	以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	286,276,398	23.73
2	吴相君	248,377,228	20.59
3	以岭医药－中信证券－16 以岭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	90,000,000	7.46
4	田书彦	68,966,194	5.72
5	吴瑞	27,925,720	2.31
6	广东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	17,105,263	1.42
7	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－赤子之心成长集合资金信托计划	14,425,533	1.20
8	青岛海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	11,441,647	0.95
9	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－赤子之心招商单一信托计划	9,274,942	0.77
10	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	9,153,318	0.76

特此公告。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2 日